**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應考人僅能擇一類別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一、【資格A】：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資格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資格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缺額類型 | 備註 |
| **代****理****教****師** | 語文領域（英語）科(與中華國小共聘) | 正取1名備取1名 |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共聘代理缺(編制外缺未含東台加給630元)  | 1.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3.授課以英語教學，且須巡迴中華國小教授英語每週10節，餘視學校課程安排決定。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符合(參)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A |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2次招考 | A、B |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3次招考 | A、B、C |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4次招考 | A、B、C |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5次招考 | A、B、C |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82號；電話：03-8223208#16)

捌、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1. 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四）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六）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七）簡要自傳。

(八)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無

四、報名者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日攜帶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及其餘報到應繳交文件送人事室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語文領域（英語）科(與中華國小共聘)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8分鐘，佔總成績50％。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50％。三、試教範圍：六年級上學期英語翰林國小英語Dino on the Go(七)單元自選 |
| ※以上教材及教具自備，本校備有單槍投影機及電腦（但無線簡報工具請自備）。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如後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82號，電話：（03）8223208#16。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7月31日下午13：20～13：308月1日下午13：20～13：308月4日下午13：20～13：308月28日下午 13：20～13：308月29日下午13：20～13：3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1、至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或順序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7月31日下午13：30～應試完成8月1日下午13：30～應試完成8月4日下午13：30～應試完成8月28日下午13：30～應試完成8月29日下午13：30～應試完成 | 口試(8分鐘)試教(10分鐘) |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18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學校公告頁面）、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實際公告次個上班日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簿封面影本1份，親自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試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申訴專線：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人事室03-8223208#16。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一、第九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

十三、本次甄選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23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報考類別：**

**□語文領域（英語）科**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第4次□第5次**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二）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切結書□准考證□簡要自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款□不符規合 | 初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認簽 |  |
| 應考紀錄 | 口試： □到考 □缺考試教： □到考 □缺考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口試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試教成績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准考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第5次**招考姓名：\_\_\_\_\_\_\_\_\_\_\_\_\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報考類別：**□語文領域（英語）科** |
|  |
| 甄選日期 |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時間 |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
| 注意事項：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2. 應考人請於本簡章內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前10分鐘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3. 應考人於本校規劃之考生休息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
4. 考前10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7.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223208#16。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第5次** 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

 （應考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5招考）**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語文領域（英語）科**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語文領域（英語）科**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注意事項：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